翁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翁源县统计局

翁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86个，从业人员48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5.4%和104.7%。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80个，从业人员44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0%和92.2%。（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80** | **442**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6 | 32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36 | 287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38 | 123 |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8%，其他统计类别占1.2%。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3%，其他统计类别占0.7%（详见表5-2）。

**表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80** | **442** |
| 内资企业 | 79 | 439 |
| 港澳台投资企业 | 0 | 0 |
| 外商投资企业 | 0 | 0 |
| 其他统计类别 | 1 | 3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3.2%；负债合计1.8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41.8%。

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83亿元，比2018年增长27.9%（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亿元） | 负债合计  （亿元） | 营业收入  （亿元） |
| **合　计** | **1.55** | **1.82** | **0.83**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0.58 | 0.55 | 0.07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0.56 | 1.03 | 0.40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0.41 | 0.24 | 0.36 |

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38个，从业人员75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75.0%和1270.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7个，比2018年末增长600.0%；从业人员86人，比2018年末增长162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9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440.4%；负债合计4.8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012.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74亿元，比2018年增长898.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0.4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283.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26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76个，从业人员53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16.7%和下降46.1%（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76** | **533** |
| 居民服务业 | 33 | 315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32 | 155 |
| 其他服务业 | 11 | 63 |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7%，其他统计类别占1.3%。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1%，其他统计类别占0.9%（详见表5-5）。

**表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76** | **533** |
| 内资企业 | 75 | 528 |
| 港澳台投资企业 | 0 | 0 |
| 外商投资企业 | 0 | 0 |
| 其他统计类别 | 1 | 5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4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3.0%；负债合计0.3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69.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56亿元，比2018年增长12.3%（详见表5-6）。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亿元） | 负债合计  （亿元） | 营业收入  （亿元） |
| **合　计** | **0.48** | **0.34** | **0.56** |
| 居民服务业 | 0.21 | 0.13 | 0.27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0.21 | 0.17 | 0.23 |
| 其他服务业 | 0.06 | 0.04 | 0.06 |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118个，从业人员584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8.0%和13.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95个，从业人员562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0%和15.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8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8.0%；负债合计0.7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7.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23亿元，比2018年下降24.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3.8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2.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0.41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42个，从业人员276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5.6%和22.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8个，比2018年末增长12.0%；从业人员2565人，增长14.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2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278.1%；负债合计0.2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42亿元，比2018年增长7529.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5.1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61.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6.64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50个，从业人员44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2.0%和80.8%。其中，企业法人单位43个，从业人员36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4.4%和200.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3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45.3%；负债合计0.2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80.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46亿元，比2018年增长581.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0.21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81.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15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351个，比2018年末下降0.3%；从业人员6217人，下降4.0%。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41.03亿元。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